

烟台市民政局文件

烟民〔2020〕65号

关于开展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局）、烟台市老年福利中心：

为加快建立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提升养老机构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护理型床位认定等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定方式及标准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管理及评定由烟台市民政局统一指导，养老机构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级、二级、三级，农村幸福院一级、二级由各区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养老机构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四级、五级，农村幸福院三级由市民政局负责

实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依据国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共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标准。依据山东省《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共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三）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标准。依据山东省《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共分为三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四）护理型床位认定标准。认定按照“双规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与监测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38号）和山东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

二、评定范围及条件

全市范围内全部养老服务设施，包括由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或管理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公寓、敬老院以及备案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养老机构应正式运营满一年，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年度内无负面新闻曝光事件等。

三、评定流程

（一）自评。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由区市民政部门组织本级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标准进行自评，9月18日前各养老服务设施提交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申请书和等级划分评分表（一式二

份)至各区市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同时提报护理型床位认定评定表。

(二)初审。各区市民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整改,9月21日前完成,同时将需要市级评定的申报材料报市民政局。

(三)评定。9月22日起,市民政局、各区市民政部门按照养老设施等级评估管理权限分别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评估。9月28日起,各级分别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进行等级评估。

(四)公布结果。10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将评估结果在网站、公众号进行公示。对经评估达不到所申报等级的养老服务设施,各区市民政部门可组织其重新申报一次。

四、评定管理

1.对已评定养老服务设施实行动态管理。等级评定的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到期复核。在有效期内(满一年)可申请高一级养老服务设施的评定。

2.强化评定前的自评整改,确保完成各区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40%。

3.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扶持办法》(烟民〔2018〕72号)规定,对评为一至五星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分别给予每年2万—5万元的运营补助。

4.对达不到最低等级要求的,给予3个月限期整改。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逾期未整改完成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农村幸福院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烟民函〔2019〕1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烟民函〔2019〕129号)要求予以摘牌、

重建或收回补助资金等。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重大意义，政策补贴、社会融资等逐步与等级挂钩，要以等级评定工作为契机，抓好养老服务设施质量提升工作。

(二) 安排专人负责。各区市要派专人全程参与，积极提供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如果需要与其它政府部门沟通做好协调，评估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协助解决，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民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结果的宣传工作，积极鼓励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主动改善管理服务，抓好典型的培育和推介工作，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附件：1.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申请书

2.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分表

3. 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评分表

4.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

5. 护理型床位认定评定表



(此件主动公开)

烟台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